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2〕115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监督检查决定书

当事人1：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24009507775

法定代表人：陆旻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村 1000 号

当事人2：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杜社中心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2553090931R

法定代表人：高富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杜社村

近期，我局收到群众实名举报的信访材料（2022年〔1〕、〔2〕号），反映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图书馆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TZXM-202111042639）的中标商北京云创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杜社中心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TZXM-202111182741）的中标商北京怡合兴科技有限公司，均存在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参与有出版物采购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获得成交的违法情况。并提出应认定中标无效，立即停止政府采购活动，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诉求。

经调查，上述两个项目的中标商均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上述两个项目在招标文件内均已载明分包条款，相应中标商在投标文件内均已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和相应资质证明材料，相关中标合同均已约定分包事项，且两个单位项目负责人均表示，签订合同时，已查验过相关单位的资质材料，知晓且同意相关分包安排。

以上事实有两个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3月14日将《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结果事先告知函》直接送达给当事人1和当事人2，当事人1和当事人2于3月15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材料，表示无进一步陈述和申辩的意见。

上述两个项目的分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的规定，未发现非法获取成交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举报人的举报事项和诉求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监督检查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监督检查决定不停止执行。



